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6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6年1-3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

2026年5月6日